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9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上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世暖
訴訟代理人　嚴庚辰律師
　　許嘉樺律師
　　賴鴻鳴律師
　　黃俊達律師
　　陳妍蓁律師
　　陳思紐律師
　　張嘉琪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鄭晏榕（即鄭豐裕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昀姍（即鄭豐裕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涵如（即鄭豐裕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偉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30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0月7日宣判，惟因原告提出原證13照片所示之被告指界情形及被告給付第一期款新臺幣49萬5,000元之日期，尚待查明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